

北京大学博士后申请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审批表

为更加规范、有序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(以下简称“NSFC 项目”),
保证 NSFC 项目顺利开展, 请北京大学博士后申请项目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:

1、本表作为北京大学在站博士后申请本年度 NSFC 项目所必需的校内文件,
无需递交基金委, 但需随申请书递交学校留底备查。项目获得批准后, 可能涉及
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等方面的问题, 以本表相关说明为准。

2、_____ (姓名) 为_____ (院/系/所/中心) 在站博士后,
在站起止时间为: 20____年____月— 20____年____月。合作导师(姓名)
_____同意其申请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_____ (面上/青年科学基
金)项目, 项目终止时间为 20____年 12 月 31 日。申请人可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
择资助期限(基金系统内填写时以“年”计算)。

3、项目获得批准后, 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依托单位(详见 2020 年度指南
中“申请须知”部分规定)。如项目负责人出站时间早于项目结题时间, 须委托
其合作导师(或合作指定的其他在职教师)_____作为项目校内代管人,
二者承诺: 共同确保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, 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, 按要求完成
经费决算、审计、成果统计等结题事项, 以及经费合规合理的日常使用。

4、二级单位承诺: 确保对该项目严格执行过程管理, 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
部门的监督与管理。

5、2020 年年内计划出站的博士后不能申请本年度 NSFC 项目。

申请人 (签名)		手机号码	
合作导师 (签名)		项目代管人 (签名)	
签署日期	2020 年____月____日		
科研主管院长 (签章)		二级单位公章	